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潘家銘

被告 基津國際商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志聿

被告 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所示「利息起訖日」欄關於「109年11月23日起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09年11月22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所示「利息起訖日」欄關於「109年11月23日起」之記載（共4次），對照聲請狀所載之內容（訴字卷第105頁），顯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